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目錄

1. 釋義
2. 組成
3. 成員
4. 會議程序
5. 角色及資源
6. 職權、職能及責任
7. 向董事會報告
8. 報告程序

1.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秘書」	指	提名委員會秘書

2. 組成

- 2.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
- 2.2 本職權範圍由提名委員會擬定，並由董事會採納。

3. 成員

- 3.1 提名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提名委員會至少須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無固定任期。
- 3.2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未克出席，則出席的成員可以選舉主席來主持會議。

4. 會議程序

- 4.1 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4.2 法定人數為2名成員，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倘提名委員會工作需要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可安排召開額外會議。
- 4.4 提名委員會各會議須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
- 4.5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規定以外，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可通過所有成員間傳閱及經妥為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進行，以取代召開會議。
- 4.6 一般而言，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5. 角色及資源

- 5.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執行其任何職能。
- 5.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部人士之出席(倘其認為有必要)，惟相關安排應符合本公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指引(如有)。

6. 職權、職能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應擁有以下職權、職能及責任：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多元化政策所具備的專業經驗，以服務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策略及期望文化；
- 6.2 擬定、檢討及適時更新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其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並充分考慮上市規則的要求，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目標；

- 6.3 制定、檢討、更新及適時實施提名政策、標準及程序，以識別、選擇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此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6.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對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6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經考慮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及機遇，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確保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至少每年在董事會上討論一次；
- 6.7 檢討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及(如有需要)資助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 6.8 持續監察全體董事的專業發展；
- 6.9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並制定董事委員會表現評估的程序：
 - (a) 檢討及評估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主席的委任提出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候選人，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的空缺或新職位(視需要或可取之情況而定)；及
 - (c) 檢討有關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評估所產生的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效率的反饋，並就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6.10 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責任的能力，並考慮：
 - (a) 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 (b) 現任GEM或主板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c) 該等董事的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及

(d) 與董事性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6.11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倘適用），檢討董事會為實施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量化目標，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

6.12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或本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及

6.13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事項。

7. 向董事會報告

7.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就其決策或推薦建議作出匯報，除非對其如此行事存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如因監管規定而對披露所作限制）。

8. 報告程序

秘書須按以下方式安排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

8.1 會議記錄草擬本應於合理時間（通常為會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提名委員會所有出席成員發出，以作評論及記錄；

8.2 有合理時間（通常至少為三個營業日）容許各成員就草擬本提出意見；

8.3 其後於合理時間（通常為其後十個營業日）內，會議記錄最終版本將會於相關會議出席人員當中傳閱及簽名；及

8.4 於合理時間（通常為取得所有簽名後三個營業日內），經簽署之會議記錄應發給各成員，董事會相關成員及／或本集團相關管理層行政人員（倘適用），以作記錄或參閱及／或跟進。